附件2

 象州县农业农村局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置补贴 | **一、政策依据：**1.《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报废更新、新产品试点等方面。2.农业部、财政部《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3.《关于印发广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等方面。**二、申请指南：1.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2.补贴范围：**根据广西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选取15个大类，39个小类，113个品目列入广西中央财政资金机具，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中央资金敞开补贴。**3.补贴标准：**根据《广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确定广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分档名称、基本配置、参数和补贴额，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4.申请程序：**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操作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5.申请材料：**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机具产品合格证、发票、申请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则为营业执照、农村信用社帐号。**6.咨询电话**：0772-4362234。**7.受理单位:**来宾市象州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8.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9.联系方式：0772-4362234。**三、补贴结果；**根据《广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进行补贴，结果公示在政府网站上。**四、监督渠道**：0772-4360782。 |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http://zwfw.gxzf.gov.cn/gxzwfw/bjgslist/gotoBjgs.do?deptCode=TE4513220000000006&webId=5） | √ | 　 | √ | 　 | √ | 　 |
| 2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自治区农业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0〕9号）**申请指南：补贴对象**1.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的耕地。2.农户已流转给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的耕地,补贴资金仍直接发放给承包耕地的农户 (流 转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由农场自己经营耕种或流转给非本农场职工的种植大户、农业企业等的耕地,不给予此项补贴。**补贴范围：**1.对用于种植粮食作物的如水稻、玉米、豆类、薯类等给予补贴。2.对用于种植甘蔗、莲藕（耕作层未受破坏的）、牧草等还可退种还田的以及用于种植一年生非粮农作物如瓜果、蔬菜、花生、芝麻、草莓等经济作物耕作层未受破坏的耕地给予补贴。不给予补贴范围1.对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的耕地已被非农征用、退耕还林（还草）、挖塘养鱼、畜禽养殖、发展林果业、绿化景观建设、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耕作层受破坏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耕地质量未能通过验收确认的耕地等不给予补贴，这类耕地包括多年生或木本的果树、茶叶、桑树对地力有影响短期难以恢复地力的耕地。2.果地间套种所有作物一律不补。**补贴标准：**根据2020年各乡镇核准统计上报补贴面积汇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测算补贴标准为100.17元/亩。**申请程序：**（一）申报登记各乡镇以工作组为单位进村入户核实农户耕地面积。一是签字确认，对补贴的耕地面积，必须农户签字确认，进村入户核实的工作人员也需签字确认；二是由各乡镇及时将补贴农户的基本信息审核并录入《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二）补贴面积公示、核实各乡镇要对补贴面积进行公示，通过《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生成每个村组的农民补贴情况公示表，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在村小组内公示7天，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间出现的异议，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整。公示无异议后，通过补贴网系统向县级上传所有信息，并通过纸质文件上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审核。（三）补贴面积审核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统计局等部门参与补贴相关数据进行审核。原则上要求对每个乡镇随机抽取1-2个村，每个村抽5-10个农户进行审核，若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乡镇重新核实、公示，并在系统中进行修改。（四）标准测算补贴方案报审和批复各乡镇的补贴面积通过审核后，由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和测算全县补贴标准，并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农业农村两部门共同制定补贴方案，联合上报县人民政府审定。补贴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财政、农业部门对各乡镇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给予书面批复，财政部门同时在补贴网上录入补贴标准，以确保公示内容、审核批复与实际发放情况完全一致。（五）发放补贴资金乡镇财政所按照审核批复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委托县农村合作银行将补贴款发放到农户的“一卡（折）通”。整个发放程序要严而有序、公开透明，实行专户管理。**申请材料：**土地承包确权证、户主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书（签字确认）**咨询电话：**0772—4362210**受理单位：**各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办理时限：**2020年4月20日前**联系方式：**0772—4362210**补贴结果：**截止2020年10月10日，发放成功15548802.03元发放率达99.13%,小部分农户因银行账号或个人信息等资料错误发放失败，结余资金134956.11元。10月30日止经过信息核对通知，各乡镇完成信息更正并再次发放失败结余资金，剩余资金60479.43元（其中因账户不符或销户等原因导致26297.64元未发放成功），发放率99.61%。**监督渠道：**单位：象州县农业农村局，地址：象州县象州镇金象路31号，举报电话：0772-4362210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申请指南：**补贴对象：**围绕水果种植业，1.遵纪守法、热爱农业、有志务农、身体健康。2.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3.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4.具备初中（含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补贴范围：**按照“钱随事走”的原则，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局部门及培训机构（或培训示范基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全过程的支出。**补贴标准：**专业生产型高素质农民，人均不超过1000元。**申请程序：**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直接安排项目**申请材料：**咨询电话:0772-4362711**受理单位:**象州县农业农村局**办理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联系方式：**0772-4362711**补贴结果:**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600人**监督渠道：**单位：象州县农业农村局，地址：象州县象州镇金象路31号，举报电话：0772-4362210 |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详细网址） | √ | 　 | √ | 　 | √ | 　 |
| 4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无此项资金。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详细网址） | √ | 　 | √ | 　 | √ | 　 |
| 5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政策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苗管理办法》（桂渔牧办发〔2016〕84号）规定**申请指南**：组织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免疫效果评价和人员防护工作给予补助，其中包括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的接受主体、参与实施强制免疫的村级动物防疫员。**包括补贴对象:**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和人员防护物资。**补贴范围:**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免疫效果评价和人员防护工作。**补贴标准;**强制免疫疫苗补助价格按照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0.25元/毫升、口蹄疫疫苗0.5元/毫升、小反刍兽疫疫苗0.3元/头（份）给予补助。人员防护物资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咨询电话**:0772-4362216**受理单位;**象州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办理时限；**全年 **联系方式**；0772-4362216**补贴结果；**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依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 (农办财 （2011）163号)桂农业发〔2017〕77号、桂财农〔2018〕128号文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桂财农〔2017〕12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报管理办法。**申请指南**：为具体实施无害化处理的无害化处理场(厂)或其他相关企业、组织(以下简称无害 化处理营运单位)、养殖场(户)。养殖场(户)自行处理病死猪的，补助给生猪养殖场(户)。由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收集、暂存、处理病死猪的，补助给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补贴范围:**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范围为养殖环节的病死猪， 包括生猪养殖场(户)、养殖小区的病死猪，但不包括因重大动 物疫病强制扑杀的生猪以及死胎、木乃伊胎和流产胎儿。**补贴标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为 80 元/头，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申请程序**、每月月底，养殖场(户)向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无害 化处理营运单位向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当月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每月月底应将当月辖区内病死猪无 害化处理情况进行统计、汇总，经复核、确认后报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材料**：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处理病死猪后，应及时向受理单位提交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有关表格、照片或视频等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咨询电话:**6427328**、受理单位:** 为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乡(镇)水产为畜牧兽医站。**办理时限、联系方式:**每年 6月15日、11月30日前，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分别将上半年、下半年全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报数量报农业部、财政部。**补贴结果:**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 (农办财 （2011）163号)规定进行 **监督渠道：**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象州县象州镇金象路31号 0772-4362210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http://gxxzjjjcw.gov.cn/ccmimp/login?id=F500A4389520940884292540C44835A634D845F754C8A5A514581583DEC0&name=&time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公示http://zwfw.gxzf.gov.cn/gxzwfw/bjgslist/gotoBjgs.do?deptCode=TE4513220000000006&webId=5） | √ | 　 | √ | 　 | √ | 　 |